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6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下午 4:00 在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太湖金谷会议中心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国凯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同意公司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同意公司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56,056,532 股为基数，拟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2,726,783.84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股本 106,816,96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62,873,492 股。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公司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制定的 2018 年度年报审计策略及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对于审计规程的要求，并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出具的审计规程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意见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公司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关于〈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

7、审议《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执行及充分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8、审议《关于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负面影响。

9、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 2019 年度每位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5 万元/年（税前）；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买方信贷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买方信贷额度，为符合

银行贷款条件的公司客户因购买公司产品而向银行发生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成本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总经理办理对外捐赠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授权总经理办理对外捐赠事项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发展，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本次授权总经理办理对外扶贫捐赠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基于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为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范围，决定修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相关条款，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就《公司章程》中公司股份回购相关内容进行修改，符合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